

安 政 通 报

第四十三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5 月 8 日

在市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市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邹 明

（2008 年 5 月 8 日）

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二届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分别于 3 月 30 日和 29 日胜利闭幕了。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充分肯定去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同时，对今年的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得到了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高度评价。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解放思想，聚精会神，积极谏言献策，参政议政，对全市的工作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和提案。

今天，我们召开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

会议，就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及时落实建议、提案的承办单位，真正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职能和权利落到实处。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去年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

2007 年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交市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 159 件，占建议总数的 97%；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交市政府办理的委员提案 242 件，占提案总数的 88.3%。这些建议、提案已于去年 9 月底全部办理完毕，并分别向有关代表和委员逐一作了答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已向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做了报告；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已向市政协进行了专题报告。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和市政协的肯定。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等单位被市人大常委会评为建议办理先进单位，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通报表彰。回顾总结去年的办理工作，有以下一些做法是值得肯定和继续保持的。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坚持办理工作“三亲自”制度和承办单位“三定”制度，从领导、组织、机构方面强化了办理工作。市政府领导身体力行，带头落实“三亲自”制度，市长、各位副市长对涉及各自分管领域的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经常过问，亲自协调，指导办理和答复工作，给办理工作做出了表率；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及时掌握办理工作进度，随时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了办理工作有序进行；各承办单位坚持实行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确定分管领导、承办工作机构和具体承办人员，将

承办任务具体细化到领导、到科室、到人员，形成办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的运行机制。

（二）坚持按规定办理，确保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市政府系统坚持贯彻《关于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暂行规定》，促进办理工作不断步入规范化轨道。办理工作坚持实事求是，重在解决问题的原则，努力解决代表、委员关心的实际问题，在办理、采纳、落实上下功夫；对代表、委员的合理化建议，条件具备的，马上就办，不拖泥带水；对因条件所限，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努力创造条件，力争尽早解决；对因条件所限，一时办不到的事，认真做好解释工作，求得代表、委员的理解与支持。在答复文件的制定和签发方面，严格按《暂行规定》的要求格式和程序执行，确保答复文件规范统一。对办理结果坚持“不满意重办制”，确保办理质量稳步提高。

（三）加强沟通联系，促进办理工作有效开展。各承办单位积极拓展与代表、委员的互动交流，增进双方理解支持，促进办理工作有效开展。一是办理前及时沟通。多数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都能及时与代表、委员联系，准确理解和把握代表、委员的意图，做到有的放矢，防止办理出现偏差。二是办理中加强联系。市民政局、交通局、城建局、公安局、农业局等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主动邀请代表、委员进行座谈，当面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再进行书面答复，赢得了代表、委员的理解与支持。三是办理后多方面征询意见。多数承办单位在办理答复代表、委员后还能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继续与代表、委

员联系，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满意程度，以利于进一步改进工作。

（四）抓重点促一般，以督查促办理。在办理工作中，市政府办公室把抓重点促一般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按照各承办单位任务，将市发改委、城建局、财政局、交通局、教育局、农业局、汉滨区政府等承办任务量大的几个单位，列为重点联系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这些单位领导重视，责任落实，措施得力，所承办的建议和提案都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代表、委员比较满意。为了加快办理工作进度，市政府督查室发挥职能作用，采取电话催办、上门督办、开协调会，发通报等形式，督促各承办单位把握办理进度，保证办理质量，及时答复代表、委员。

二、今年“两会”建议与提案的基本情况

今年“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全市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集思广益，尽智尽力，积极谏言献策，提交建议和提案 485 件，由政府系统办理的建议和提案 454 件，占建议、提案总数的 94%。这些建议和提案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发展愿望强烈。代表和委员们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思想解放为动力，围绕全市突破发展这个主题，表现出强烈的发展愿望。对新农村建设、工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等给予了高度关注，这类建议、提案占到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是建议质量较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运用科学发展观审视和谋划安康的发展大计，积极发表真知灼见，许多建议、提案

不仅有情况、有分析、有要求，而且有对策、有办法、有建议，思想空前解放，思路细致慎密，表现出极高的调查研究素养，开拓了政府工作思路，完善了政府工作部署。

三是办理要求更严。许多代表和委员在提出建议和提案的同时，对办理及答复工作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希望其建议和提案在实际工作中获得较好落实，得到积极答复，这对我们的承办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三、认真做好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2008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施安康突破发展的关键一年。我们一定要以思想解放大讨论为契机，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程序，狠抓落实，创造性地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充分发挥建议、提案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是要高度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承办单位领导要从解放思想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构建和谐安康，促进安康突破发展的大局，从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根本出发，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真正把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作为了解民意，为民服务，博采众长，科学决策，改进作风，提高工作水平的重要工作过程。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实行行之有效的领导“三亲自”制度（领导同志亲自部署办理工作，亲自参与办理工作，亲自审核答复意见）和承办单位“三定”制

度（各承办单位依据承办任务，明确确定分管领导、承办工作机构和具体承办人员），把今年的办理工作夯实靠牢。

二是要做到“四个坚持”。办理工作首先要坚持依法办理，要明确政府部门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是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和义务，是必须按时按要求完成的份内工作，按照时限要求，今年的办理工作必须于9月底办结，并答复代表、委员；其次要坚持按照市人大《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暂行规定》、市政协《政协提案办理规定》三个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规范办理工作；第三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解决问题的办理原则。各承办单位一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在办理落实上下功夫。对能办到的事，绝不拖拉，立即办理，让代表、委员满意；对因条件所限，一时办不到的事，要创造条件，尽力争取，同时给代表、委员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对确因条件所限，确实办不到的事，要从条件、政策上充分说明，摆明态度，请求谅解，并以积极的姿态，尽量吸收建议、提案的积极成份，将其纳入今后的工作之中。坚决杜绝久拖不办，推诿扯皮，言不达意，敷衍搪塞现象；第四要坚持全程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职能，做好对全年办理工作的督查和协调工作；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及承办机构也要发挥协调督查职能，及时督促本部门、本系统承办人员，按时完成办理工作任务。

三是要加强沟通联系。实践证明，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做到办理前开好见面会，办理过程中开好座谈会，办理结束

后主动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程度，积极地改进工作，是办理工作提高质量，确保代表委员满意的有效途径。各承办单位要在认真总结办理工作经验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了解代表委员的意图，介绍部门工作安排，听取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真正做到办理安排心中有数，办理工作扎实认真，办理过程相互支持，相互理解，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建议和提案办理任务。

谢谢大家！

在市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市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应德

（2008年5月8日）

刚才，邹市长就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完全赞同。希望大家按邹市长的要求抓好落实，使今年的办理工作在去年的基础上做得更好、更实。

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的 162 件建议，有 159 件是由市政府交有关单位办理的。作为“办理大户”，市政府及时安排部署，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问题，保证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收到了比较令人满意的效果。刚才，市人大常委会表彰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15 个部门，就是近两年在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中，做到了“领导重视、办理及时、效果良好”的先进单位。这些部门的做法和效果，大多在《安康日报》“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回声”栏目以及其他新闻媒体上宣传过，其中在安康人大网发表的多篇消息还被人民日报社主办的人民网、北京人大网等多家新闻媒体转载，社会反响较好。为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并做出了积极努力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3月召开的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收到代表建议157件（包括转为建议办理的议案20件），其中154件已移交市政府办理。由市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基本内容都是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方面的，办理任务重，有的还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必须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下面我就做好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办理代表建议的认识

认识是行动的先导，是取得实效的基本前提。如果对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认识明确，积极主动，就会收到既使代表满意又推动工作的效果；如果认识模糊，消极敷衍，办理质量就不会高，代表也难以满意。因此，各承办单位的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提高对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认识。

首先，严肃认真地办理代表建议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尽的法定责任和义务。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代表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形式，代表建议的提出、

办理过程，实际上是“主人”和“公仆”之间互相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的过程。这一过程的直接表现是某一方面或某一件具体的“事”，而它所体现的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践，是人们当家作主的理念的具体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态度，其实是对人民负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的重要体现，是自觉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群众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其次，办理代表建议是了解社情民意的方式和渠道。虽然一些代表由于受所处的位置和信息渠道等方面的制约，所提建议难免有一些局限性，但总的来说，代表建议大多是人大代表在调查研究、了解民意、认真准备后提出的，是人民群众意愿的集中体现。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是一个相互交流、沟通的过程，是了解社情民意的过程，促进和谐、推动发展的过程。

第三，办理代表建议是推动工作的契机。各承办单位所办理的代表建议，都与本部门工作职责、任务有着密切的关系，甚至是部门工作与群众愿望的结合点，有些建议事项政府已经着手解决。因此，办理代表建议与部门工作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是我们工作的切入点和推动工作的契机，而不是份外事，更不是额外负担。我们应该更新观念，解放思想，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推动部门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把办理代表建议的压力变成动力，推动部门工作。

二、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近几年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已经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措施。比如，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亲自部

署、亲自参与、亲自审核，承办单位实行定领导、定科室、定人员等办理工作制度，对顺利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都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这些好的工作机制一定要长期坚持下去，并不断加以完善。这次受到表彰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在办理工作中还探索了一些有益的作法。比如，请提建议的人大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工作的视察、检查；与提建议的人大代表座谈，共同商讨建议办理工作；单位领导带领相关人员走出机关面见提建议的人大代表共商办理事宜，等等。对这些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做法，各承办单位之间可以互相交流学习，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也要协助承办单位进行总结完善，积极推广办理工作的新经验和好做法。

要坚持按时复函制度。在办理时间上，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办结并直接答复代表。对个别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调查清楚或者难以办结的，回复也不能超过 6 个月。代表对办理回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还应进一步征求代表的意见，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

三、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去年在参加市人大代表培训班的代表中，搞了一次问卷调查。在回答对 2006 年“一府两院”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看法这一问题时，有 26%的代表表示“满意”，有 69%的代表表示“比较满意”，有 5%的代表表示“不满意”。这个调查结果表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体情况是比较好的，但与代表的期望和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同时，代表还提出：要认真解决好对人大代表批评建议答复空洞、迟缓，办理敷衍了事、缺乏长

远打算等问题。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答复一定要有理有据，对代表连续两次以上提出同一个问题的，要责成有关部门拿出解决办法并加强督办。人大代表的这些意见，希望能引起各承办单位的高度重视。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的关键，是要增强办理工作的实效。目前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虽有答复，但不解决实际问题或解决得不够好，这种状况容易伤害提建议的代表的感情，挫伤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因此，各承办单位不仅要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代表，更要致力于解决所提的问题，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创造条件设法予以解决，确因客观原因解决不了的，要向代表说明原因，给代表一个负责任的答复。对于当年无法办结解决的，实行滚动办理制度，第二年和以后要继续办理，直至解决问题，收到实效。

解决代表建议所提的问题，必然会遇到不少困难和矛盾。对此，各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一定要亲自过问，迎难而上，拿出解决困难或矛盾的办法和措施，这样才能保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

要坚持跟踪督办制度。这次交办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人大网站上公示代表所提建议及交办情况一览表，并已确定 14 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还将采取召开座谈会，组织代表视察，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向社会公布办理结果等多种方式，搞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还将与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检查、调研和常委会会议审议等工作结合起来进行。

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置于代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反映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成效。明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评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并正在酝酿考虑评选表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个人。同时，也将对办理代表建议不认真、敷衍应付的单位提出批评。

总之，希望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安排和要求，强化工作措施，提高工作质量，认认真真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在市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市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上的讲话

市政协副主席 陈安生

(2008年5月8日)

今天，市政府在这里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政协向多年来重视和支持政协提案工作的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向市直各承办单位，向为办理政协提案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真诚地希望各位领导、各位同志能一如既往地重视、关心、支持政协提案工作！

市政协二届三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参加政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在中共十七大精神的指引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促进发展作为政协履行职能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共提出提案 328 件，经审查确定立案 325 件。这些提案大多是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后提出的，凝聚了政协委员的智慧和辛勤，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体现了委员们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认真履行职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刚才，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邹明同志就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下面，我就做好市政协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在办理工作中参考。

一、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办理提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政协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种重要载体，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重要渠道。它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是一批宝贵的智力资源。随着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政府工作透明度的增强，广大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对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和落实情况的期望值越来越高。但在提案办理工作中，有委员反映：有的承办单位只是文对文答复委员；有的承办单位与委员见面时，对办理提案“准

备做什么，怎么做”表态非常好，但后来只是答复并没有落实；有的承办单位更是用官话、套话答复委员等。这就导致我们有些委员虽然在提案办理征询意见表上填“满意”，但并不是对办理结果的真正满意，而是完全碍于人熟，拉不下情面。严重挫折了委员的积极性。这就要求我们承办单位要积极认真地站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和谐安康的高度，充分认识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把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看作必不可少的监督，把办理提案的过程作为发扬民主、广纳良策、促进本部门工作作风转变和提高执政能力的过程，从而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办理提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到“工作上有部署、目标上有安排、措施上有保障、质量上有要求、目标上有考核”，使提案中的意见建议真正成为党和政府了解信息的重要渠道，制定政策的可靠依据，推动工作的有力措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每年都召开提案交办会，专门部署办理工作，而且主要领导还带头批示市政协选送的重点提案。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好政协提案作为推动和改进本部门工作的一种动力，办公会议或党委(组)会议专题研究，主要负责同志对办理工作亲自部署或作出批示，有的还积极参与重点提案的办理，有力地推动了提案办理工作。政协提案办理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每年都有办理任务。所以，我们还要继续强调加强领导，把提案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其中一些重点提案和提案办理任务大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及

时解决提案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重视提案办理规章制度建设，坚持做到“三定”和“三亲自”制度，建立起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专人具体办的工作机制，使办理工作职责、工作程序、督促检查、总结通报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化。

三、创新工作方法，注重办理工作实效

提案办理是提案工作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提案工作的成效，各承办单位在实践中积累了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要进一步坚持和发扬。在今年的办理工作中，希望各承办单位在以下几方面下功夫：

第一，要认真分析研究，规范答复。提案的内容十分广泛，其中蕴含着丰富的信息资源，有普遍性的问题，也有特殊性的问题，每个承办单位对所办理的提案，要认真分析，通盘考虑，把握所提意见建议的实质，了解提案者的初衷，明确提案的目的、要求，有的放矢地研究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提高回复的准确性。分管领导对办理复函要严格审核把关，规范答复。根据提案的内容，有针对性、实事求是地进行回复，避免答非所问，文不对题，敷衍了事的现象。答复用语要恳切，切忌生硬。要按照办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在6个月内办理完结，并以本单位正式文件答复提案人，同时抄送市政协提案办公室。凡是有条件解决的，要尽可能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对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或需要列入规划逐步研究解决的提案，可以纳入各部门的研究课题，通过专题调研，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确保提案所提问题得到最大限度解决；对确有困难暂时难以解决的提

案，函复时要给政协委员实事求是地说明原因，解释清楚。

第二，要加强沟通，取得委员的理解和支持。在办理提案过程中，承办单位要坚持“开门办案”，与提案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协商与沟通，对城区内的委员，要积极约见委员本人；对城区外的委员，要尽量通过电话联系，尽可能听取提案人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力争使征求意见率达100%，使提案人积极参与提案办理工作，更多地了解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增强办理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委员满意率，实现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的转变。

第三，要继续做好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今年我们将继续坚持重点提案送请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批示督办，加大督办力度，着力督办好一批高质量的提案。各承办单位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抓好重点提案的办理工作。同时，对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集体提案，群众关注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的提案，也要作为提案办理工作的重点，采取积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把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要善于总结经验。各承办单位要在办理结束后，认真总结，对其中一些好的方法，及时推广，对存在的一些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同志们，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我们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政协提案办理好、落实好，发挥好提案应有作用，为促进安康突破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和发展人民政协事业做出新贡献。

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共印 55 份